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1) 調整 2018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數量
以及
(2) 預留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8月28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對激勵計劃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數量進行調整，以及向激勵對象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確定2019年8月28日為預留授予日。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9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1日及2018年10月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激勵計劃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數量

鑒於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26日完成以資本公積向股東每10股轉增發行3股，本公司股本已由719,048,212股增加至934,762,675股，其中本公司A股已由472,998,814股增加至614,898,458股。

於本公告日期，股票期權首次授予下共計授出17,475,500份股票期權。根據激勵計劃之“第九章 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的條款與規定，若在行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P = P_0 \div (1+n) = 47.01 \div (1+0.3) = \text{人民幣 } 36.16 \text{ 元/A 股。}$$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A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股票期權數量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

$$Q = Q_0 \times (1+n) = 1,747.55 \times (1+0.3) = 2,271.815 \text{ 萬份。}$$

(2)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

$$Q = Q_0 \times (1+n) = 195 \times (1+0.3) = 253.50 \text{ 萬份。}$$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A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由人民幣47.01元/A股調整為人民幣36.16元/A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1,747.55萬份調整為2,271.815萬份，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195萬份調整為253.50萬份。

除上述調整之外，激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與條件均保持不變。

預留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

於2019年8月28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及批准向激勵對象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確定2019年8月28日為預留授予日，向145名激勵對象共計授予253.50萬份股票期權，明細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占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占目前總股本的比例
戴衛國	副總裁	13.00	5.13%	0.01%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 144 人		240.50	94.87%	0.26%
合計 145 人		253.50	100.00%	0.27%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上述受讓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該等人士的聯繫人。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28.87元/A股。本公司A股於預留授出日之收市價為人民幣28.72元/A股。

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 60 個月。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等待期為自相應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12 個月。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時間表載於下表（惟受限於激勵計劃內之行權條件及終止程序條文）：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50%

律師依據中國相關法規條例出具的法律意見

依據中國相關法規條例，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相關事項已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序，預留授予條件已經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激勵計劃預留授予尚需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申請辦理相關授予登記手續，且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激勵計劃行權價格和數量的調整相關事項已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序，且調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19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及傅道田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